

宁波大学教学简报

第 99 期

宁波大学教务处办公室编

2019 年 01 月 19 日

【本期要目】

1. 教务处带队赴东南大学和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2. 省教育厅在我校召开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调研工作座谈会
3. 梅山校区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落下帷幕

教务处带队赴东南大学和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为推进我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完善教学运行管理，借鉴多校区和校院两级管理经验，1 月 3 日至 5 日，教务处副处长姜文达带领教务处和图书馆与信息中心 6 位教师，前往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和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企业、院校调研。

在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我校调研组参观考察了师生综合服务大厅，与东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王栓宏、教务科和学籍管理科相关负责老师针对开排选课、学籍管理、毕业审核、学分认定、考试安排和成绩管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翌日，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与我校调研组就新教务管理系统各模块进程和目标进行了对接落实。姜文达介绍了我校新教务管理系统的基本情况。调研组与公司系统负责人展开了讨论，落实了成绩、选课、学籍、毕业审核和学习预警、课程顶替和学分认定等模块的需求、目标和预计完成时间。

通过本次调研，我校在开排选课管理、学籍管理、学分认定、成

绩管理、考试等方面获得了很多宝贵经验，为进一步推进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明确方向和重要思路。

（教务处 章静芸）

省教育厅在我校召开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调研工作座谈会

1月8日下午，省教育厅在我校召开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调研工作座谈会。调研组由教育厅副厅长于永明及高教处、计财处、高科处、职成教处、学生处、考试院、教研室、教科院、评估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我校副校长乐传永、宁绍舟片区其他11所高校负责教学或招生工作的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我校师生代表等40余人参加会议。

于永明主持会议。他指出，我省作为全国首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地区之一，是改革的先行者，承担着先行先试、摸索经验的重任。改革试点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挑战，需要我们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论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高考改革方案，充分发挥高考改革对人才培养的导向功能，努力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本次座谈会的目的就是针对我省在高考改革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寻求建议和改进措施，推动高考改革向纵深发展。

会上，各高校参会人员从学校自身办学定位、发展阶段和教学特色出发，以近几年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调研数据为依据，分析交流了新高考改革背景下人才培养的新特点、新举措、新经验，对高考综合改革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审视，直面问题，研讨对策。

在总结讲话中，于永明感谢参加本次座谈会的高校领导及师生代表的畅所欲言。他认为，这次座谈会开得非常成功，有不少发言有思考、有质量，具备理论的深度和实操性。调研组将把这些意见和建议

带回去研究梳理和充分吸纳。同时，他希望我省各高校要主动应对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带来的挑战，增强紧迫感与责任感，最大程度实现中学与大学的有效衔接，以新高考改革为契机展开对学校教育革新与学生个性发展的思考、研究与探索，因校制宜，促进自身的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完成时代赋予教育改革与学校发展的新任务新使命。

（教务处 周永红）

梅山校区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落下帷幕

梅山校区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于 1 月 15 日落下帷幕，这也是梅山校区正式启用后的首次期末考试。

为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树立良好的考风学风，梅山校区成立了由校区管委会领导、学院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和学工线的老师等组成的巡视组对全部考场进行了巡视检查。

此前，为保证梅山校区首次期末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教务处相关负责人专程到梅山校区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会议，重点就梅山校区期末考试工作进行协调和安排。

为确保公共课试卷流转的安全和高效，梅山校区设立了公共课试卷接转点。为克服部分教室无法容纳完整教学班，以及校区间的距离对教室资源共享的限制等实际困难，梅山校区采取了拆班排考或增加考座等方式。为配合完成因此增加的监考任务，梅山校区各学院充分做好考前动员，发动教师加入监考队伍，积极完成监考任务。

此外，为保证海洋学院、食品与药学学院三名出水痘学生正常考试，经上报相关医疗部门和教务处，在确保隔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单设特殊考场，单独配备监考人员。

本次期末考核梅山校区共安排了本科和研究生校级统排考试共17个时段 189 场次（其中公共课考试 107 场次），单设特殊考场考试 12 场次。

今后，梅山校区将总结排考和考务工作的实际经验，全面做好考前教育和动员，多渠道开展考风考纪的宣传警示，营造严肃认真细致的考试氛围。把期末考试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精心组织、加强管理。

（教务处 郑芳）

【简讯】

为了更好地促进学院发展，倾听青年教师心声，近日，法学院在 202 会议室组织召开青年教师座谈会。院长钭晓东、党委书记李学兰、党委副书记孙芬娜及近 4 年引进的青年教师参会。

会上，院领导就青年教师自身发展与学院建设，倾听了青年教师关于教学改革、科研培育、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钭晓东逐一进行了回应。他表示，法学院作为宁波大学最早的院系应当保持先进性，学院的发展优先是内生其次才是外生，青年教师是兴院之本，青年教师的自身发展关系着学院的未来发展和建设，年轻老师的成长要全力支持。李学兰指出，青年教师们渴望平台支撑，对学院当前存在的问题关注反映出青年教师的热情和主人公意识。要通过基层组织的设置和设立进行制度化的完善，让青年教师保持学术热情，安心教学科研工作。

（法学院 杜寅）

1月2日下午，法学院在 202 会议室召开教授座谈会。院长

刁晓东、党委书记李学兰、党委副书记孙芬娜及 13 位教授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院长刁晓东主持。

会上，教授们就第六轮聘期工作及教学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阐述和讨论，就本科与研究生教育、师资建设、论文发表与重大项目申报、制度建设等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李学兰表示，教授是学院工作的标杆，希望能够充分发挥教授力量，增强凝聚力的同时，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实现学院的共进发展。她提出，下一步要进行工作的梳理及专题会议的落实，完善制度，实现资源整合。刁晓东指出，学院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要重点设计师资结构和成果分布，面对学院目前存在的短板，如何补齐进行了分析与交流，希望教授们能共同发力，为学院的进一步发展努力。

（法学院 于蕾）

近日，机械学院召开了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由教学副院长黄海波教授主持，机械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教务办和学工办老师参加了会议。

会上，黄海波教授介绍了学院在准备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的总体情况及进展。2018 年 12 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委员会经审核和复核，决定受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认证申请，并将自评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黄海波教授对专业自评报告的准备工作进行了详细布置部署。与会老师们就其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展开了讨论。

专题研讨会统一了思想，明确了目标，为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开展工程教育认证的下一步工作理清了思路。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 周刚毅）

学期临近尾声，学院教学工作全面进入考试阶段。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期末考试考风考纪建设的通知》的要求，我院在考前组织全体师生认真学习了《宁波大学考场规则及违规处理办法》，强调考场纪律，并要求监考老师严格按照考试流程做好监考工作。对在监考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学院第一时间了解情况，教育相关责任人，积极主动配合教务处进行处理并在学院上下进行警示。

考风考纪建设，是一项长期又艰巨的工作。今后，学院将根据学校有关精神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坚决制止各种违纪、舞弊现象，形成公平、公正、规范的考试氛围，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材化学院 教务办）

近日，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高考综合改革第三方评估调研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我处在全校组织开展了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线问卷调查。

在阳明学院及相关学科性学院的配合下，我校高效圆满地完成了本次调研工作。全校共有 2017 级和 2018 级浙江生源学生各 50 人、文科与理工科学院授课教师代表及招生办工作人员等近 40 人参加本次问卷调查。

（教务处 周永红）

送：校领导、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 / 书记、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各学院教务办